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05 至 108 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05 年 8 月 3 日高市工務秘字第 10536172500 號函頒

壹、依據：

- 一、高雄市政府第四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 二、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執行任務與分工表。

貳、目標：

- 一、有效將性別平等觀點納入本局各項業務、計畫、預算及所主管之市法規，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之運用，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
- 二、培養本局同仁性別意識，以達實質性別平等目標。

參、實施對象：本局暨所屬機關所屬員工。

肆、實施期程：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伍、實施內容與辦理單位：

一、本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之諮詢機制運作

- (一) 辦理單位：由本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委員共同決議辦理，小組幕僚作業由本局人事室擔任。
- (二) 辦理內容：每四個月召開會議，得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臨時會議，以持續推動各項措施，同時提供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之輔導諮詢及協助事項，並督促各單位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之運用，以提升與落實性別主流化之執行成效
- (三) 計畫工作目標：落實追蹤本局 105 至 108 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各項工作內容辦理進度及情形。

二、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 (一) 辦理單位：工程企劃處督導，各處室及所屬機關主責辦理。
- (二) 辦理內容：本局預算需求 5 千萬元以上之整體計畫，依據「高雄市政府整體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標準作業程序」完成性別影響評估。
- (三) 計畫工作目標：配合市府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提報期程（約每年 4 月中旬須提報市府審核），本局提報整體計畫

者，於研擬整體計畫時應先行檢視是否需實施性別影響評估；如需實施性別影響評估者，應依據「高雄市政府整體計畫實施性別影響評估標準作業程序」完成性別影響評估。

三、實施性別統計與分析

(一) 辦理單位：本局會計室主責，各處室及所屬機關配合辦理。

(二) 辦理內容：

- 1、配合市府主計處完成「高雄市按性別分類之主要統計指標」及「高雄市性別統計指標新增項目表」調查。
- 2、定期彙整性別統計指標之修正與更新，充實性別統計資料之完整性。

(三) 計畫工作目標：

- 1、彙整完成年度各處室所填報之年度性別統計指標。
- 2、彙整完成本局網頁性別統計專區資料更新。

四、檢視編列性別預算

(一) 辦理單位：本局會計室主責，各處室及所屬機關配合辦理。

(二) 辦理內容：彙編本局每年度性別預算表，及彙整性別預算增減原因分析。

(三) 計畫工作目標：

- 1、提醒各處室編列預算時，檢視性別相關預算之編列。
- 2、完成各處室所填報之性別預算表及增減原因分析資料彙整。

五、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訓練

(一) 辦理單位：本局人事室主責，各處室及所屬機關配合辦理

(二) 辦理內容：

- 1、規劃本局年度性別意識培力研習課程，含性別主流化概念、使用工具、運用及實際案例討論等課程。
- 2、提升本局高階、中高階主管及一般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率。
- 3、本局同仁每年應進行相關性別學習：

- (1) 一般公務人員每年應施以至少二小時之性別基礎課程訓練；曾參加基礎班期之人員，得施以進階課程訓練。
- (2) 主管人員每年施以二小時之性別主流化訓練，並以性別影響評估為訓練重點。
- (3) 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每年應施以至少一天以上之進階課程訓練。

(三) 計畫工作目標：

- 1、 定位重大政策訓練：有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相關課程，各機關、學校編制內人員三年內受訓涵蓋率須達 100% (含實體、數位課程，每人至少三小時)，且其中以「實務及案例研討」實體課程完訓者應占編制內人員總數 30% 以上。
- 2、 辦理性別主流化研習：配合市府「幸福高雄、創新卓越」學習列車，辦理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 (含性別主流化概念、使用工具、運用及實際案例討論)，以在地化方式辦理專題研習；亦得與其他機關 (學校或機構) 共同辦理，或薦送同仁參加高雄市政府人力發展中心或其他機關辦理之訓練，擴大訓練層面。

六、宣導性別平等文宣或活動

- (一) 辦理單位：本局秘書室主責，各處室及所屬機關配合辦理。
- (二) 辦理內容：將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及本市社會局等製作之海報、影片等各項文宣品及各項活動訊息，協助張貼本局各公佈欄，或以電子郵件通傳方式公告周知。
- (三) 計畫工作目標：有效宣導各項性別平等文宣品，提升同仁性別意識，鼓勵同仁踴躍參與各項性別平等活動。

陸、計畫執行成果公告：由本局各主責 (督導) 處室將年度實施計畫執行成果送本局秘書室彙整，經提報本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通過後，由本局資訊室於本局網站上公告。

柒、經費來源：由本局及所屬機關納入年度預算下勻支。

捌、預期效益：

- 一、提升本局同仁性別平等意識，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 二、推動性別平等觀點納入本局各項業務、計畫、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中，以促進性別平等。
 - 三、展現本局性別主流化推動具體成果。
- 玖、本案奉核後據以實施，並依實際需要隨時修正。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 105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 年 3 月 15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時

二、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張主任秘書恩成

記錄:謝昕曄

四、出席人員:蘇委員俊傑 (請假)、陳委員海通 (請假)、余委員佩君、李委員和宗、施委員仁傑、施委員惠文、王委員怡樺、林委員怡廷、黃委員素貞、唐委員玉蓉 (請假)、陳委員秋櫻。

列席人員:人事室毛股長宏義、養工處廖主任正源、新工處許主任瑞琴、建管處陳正工程司明軒、企劃處熊秘書從傑、會計室林辦事員芳秋。

五、主席致詞(略)

六、工作報告(略)

(一) 秘書室工作報告。

(二) 人事室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七、討論提案:

提案一

案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辦理 105 年「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請各處室依照考核項目籌備資料乙案,提請討論。(人事室)

說明:

(一)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為了解各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狀況,訂立「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草案)」,參照原金馨獎評選項目,加入「地方政府辦理性別平等宣導」和「結合民間推動情形」等項目進行評審,並援用原金馨獎獎項名稱,以合併、不重覆方式辦理。104 年 11 月擇六縣市試評(臺中、桃園、花蓮、屏東、金門、基隆),105 年 8 月全面辦理。

(二) 案內行政院刻正修正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考核評審指標(金馨獎),資料填報期間為 104 年 1 月至 105 年 6 月。

(三) 請各單位預先準備,俟市府發文,依權責及業務窗口進行填報。

(四) 檢附「行政院辦理修正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指標及獎勵計畫」(草案)及本市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辦理「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分工協調會議紀錄 1 份。

辦法:由本小組各業務分工小組進行填報。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有關辦理本局 105 年性別研習相關課程方式乙案，提請討論。(人事室)

說明：

- (一) 依據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考核指標(金馨獎)-自我評量表第五項、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第(三)款、性別意識培力訓練課程辦理情形-第(1)規定：性別主流化研習時數，職員每人需達 2 小時(包含男性及女性主管)，另外性別業務承辦人須研習進階課程 6 小時，同仁性別研習時數達 2 小時以上需於 9 月前達 100%目標。
- (二) 因本局業務屬性，請同仁以自主學習為主，並將結合其他局處策略聯盟辦理性別研習相關課程，另視實際狀況自行辦理性別數位學習課程，使同仁於期限內達成性別研習時數 2 小時以上者比例 100%目標。

辦法：

- (一) 請同仁自行於數位學習平臺(如港都 e 學院，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e 學中心、e 等公務園等)研習相關性別研習課程。
- (二) 推薦同仁參加本市公務人力人發中心辦理相關課程。
- (三) 結合策略聯盟辦理相關性別課程，請各單位優先選薦尚未完成性別研習 2 小時之同仁參加。
- (四) 其他方式(如由人事室辦理相關數位研習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

八、主席裁示

- (一) 本局提報婦權會各小組書面資料，請相關單位依限送至秘書室彙整，以符時效。
- (二) 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指標等草案，請人事室先行影送各單位參考並預為準備。
- (三) 各機關單位如有編列相關性別預算需求，請循概預算編列程序送會計室彙整。
- (四) 性別研習課程請同仁以自行研習為主，並請各單位優先選薦尚未完成性別研習 2 小時同仁參加研習課程，或可參加由人事室辦理的性別相關數位課程。

九、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 105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 年 7 月 25 日 (星期一) 下午 14 時 0 分

二、地點:本局第二會議室

三、主席:張主任秘書恩成

記錄:謝昕曄

四、出席人員:蘇委員俊傑(請假)、陳委員海通、余委員佩君、李委員和宗、施委員仁傑、施委員惠文、王委員怡樺、林委員怡廷、黃委員素貞、唐委員玉蓉、陳委員秋櫻。

列席人員:建管處陳正工程司明軒、人事室毛股長宏義、養工處廖主任正源、新工處許主任瑞琴、。

五、工作報告(略)

(一)秘書室工作報告。

(二)人事室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六、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訂定本局 105 至 108 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頒所屬據以實施。

七、臨時動議:

余委員佩君:有關性別課程是否可以由業務單位撥出部份經費購買公播版的影片,使同仁可以用較輕鬆的方式瞭解性別相關議題,建立性別平等觀念。

主席裁示

(一)養工處 7 月 28 日舉辦 CEDAW 案例研討的課程,請鼓勵尚未完成規定課程之同仁踴躍參加。

(二)性別議題影片公播版,請研議由相關經費項下勻支購買。

八、散會:下午 14 時 30 分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 105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 年 11 月 22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時

二、地點:本局第二會議室

三、主席:張主任秘書恩成

記錄:謝昕擘

四、出席人員:蘇委員俊傑 (請假)、陳委員海通、余委員佩君、李委員和宗、施委員仁傑、施委員惠文(請假)、王委員怡樺、林委員怡廷、黃委員素貞、唐委員玉蓉、陳委員秋櫻。

列席人員:人事室毛股長宏義、養工處廖主任正源、新工處許主任瑞琴。

五、主席致詞(略)

六、工作報告(略)

(一)秘書室工作報告:

為彙整本局 105 年度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果，請本局企劃處、會計室、人事室依本局 105 至 108 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附件) 執行內容，於 106 年 2 月 16 日前提提供各項執行成果彙整資料 (資料內容形式不拘，建議以 word 檔格式製作)，並將電子檔傳送本室統整，俾利提報本局 106 年度第 1 次性別平等小組審議 (預計 106 年 3 月召開)。

(二)會計室工作報告:略。

(三)人事室工作報告:略。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七、討論提案:無。

八、主席裁示

(一)感謝各單位對推展性平工作內容 (如會計室各項性別統計、秘書室彙整報府、人事室辦理性別課程) 的努力。

(二)立法院目前討論同性婚姻等性別議題，請人事室隨時掌握資訊，於人事服務簡訊呈現。

(三)市府推動性別友善措施，如四維行政中心設置性別友善廁所可列入人事服務簡訊。

(四)請各單位對性別少數同仁給予關心，並互相尊重，創造性別友善職場。

九、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